



295-5





旨重刊 遵

武英殿聚珍版書

# 欽定大清會典

江南省通行

## 大清會典序

自

郊

淺草文庫

廟朝廷放之千百國徼荒服

屬之倫而莫之偕

創業守文繩之億萬葉矩矱

御製序



訓行之久而勿之渝非  
會典奚由哉顧惟白

聖作

明述政府粲陳其間有因者  
卽不能無損與益而要  
之悉損益以善厥因則

方策所麗乃一成不易  
之書非閱世遞輯之書  
也國家膺

大寶命

列聖肇典禮樂明備  
皇祖聖祖仁皇帝康熙二十

御製序



三年

始勅釐定會典則以時當大

業甫成實永肩我

太祖

太宗

世祖三朝之統緒不可以無

述而述固兼作矣

皇考世宗憲皇帝雍正五年

申諭閣臣敬奉

成編考衷條系則以累洽重

熙更兼

皇祖景祚延洪化成久道不



可以無述而述且未遑  
言作矣暨朕寅紹

丕基祗祗翼翼壹惟法

祖宗之法心

祖宗之心發冊披圖罔或  
險尺寸會西陲大功告

歲幸纘承

祖宗欲竟之

志事而凡職方官制郡縣營

戍屯堡觀饗貢賦錢幣

諸大政於六曹庶司之

掌無所不隸且我

御製表序



皇考勵精圖治十三年之間  
立綱陳紀復不可無紀  
以垂永世爰咨館局次  
第具草乙夜手批是正  
而諭之曰嚮者發凡排  
纂率用原議舊儀連篇

並載是典與例無辨也  
夫例可通典不可變今  
將緣典而傳例後或擴  
例以殺典其可乎於是  
區會典則例各爲之部  
而輔以行諸臣皆謂若



網在綱咸正無缺而朕  
弗敢專也蓋此日所輯  
之會典猶是我

皇祖

皇考所輯之會典而俛焉從  
事於茲者豈直義取述

而不作云爾哉良以抱  
不得不述之深衷更推  
明不容輕述之微指稽  
典者當瞭然知宰世馭  
物所由來無自疑每朝  
迭脩為故事耳若夫治



法心法表裏兼賅精之  
而貫徹天人擴之而範  
圍今古如往牒所稱惟  
睢麟足以行官禮者是  
又數典之原嘉會之本  
也朕其敢不懋諸敢不

與子孫臣民交勗諸

乾隆甲申春御製



會典館總裁和碩履親王臣允禩等恭承

勅旨纂修

大清會典告成謹上

表恭

進者伏以

帝治光昭官禮溥睢麟之意

皇圖郁炳文明開黼黻之休

作者聖而述者明協創垂之極軌

聲為律而身為度昭法守於鴻編載籍聿新規模

大備竊惟王者致太平必自典章盡善而聖朝



有成憲每於簡策昭垂在昔唐虞首著典謨夏商亦傳誓誥周則監於二代紀乃六官凡以懸象魏以成一代之治功必當布方策以昭萬世之道法欽惟我

皇上

乘六以御

奉三無私

陳紀立綱觀人文以化天下

綏猷建極考禮樂以等百王爰以

勅幾省度之餘穆乎繩武紹庭之意

謂本朝之典禮經

列聖之訓行溯自

肇迹豐岐已具經綸草昧泊乎握符華夏尤徵創制顯

庸

聖祖仁皇帝化協裁成道隆制作既登邇治旋潤鴻猷

於康熙二十有九年成會典百六十二卷

世宗憲皇帝復加研閱

申命纂修固已美善必究其歸鑿錫咸要於極矣顧時

更廿載或輕重異宜事閱兩朝或質文異用雖

大經大法固已酌今古而定厥中而盡制盡倫



有當觀會通以神其變况或當時珥筆諸臣有  
未曾窺之蘊奧或向日分編衆手有不及訂之  
異同徒襲成編每虞膠柱我

皇上幾餘觀覽洞矚源流

特諭纂修

親爲指授既定全書之體式并  
示舊本之舛訛凡有指歸悉經

宸斷開多更正咸稟

睿裁於是發凡起例若網在綱州次部居如裘挈領  
爲繁爲簡既損益之得中有革有因亦推行之

盡利煌煌乎理器之兼貫洵宜古而宜今郁郁  
乎經曲之巽謚皆有倫而有要繼志述事聿成  
纘緒之休衣德紹聞并著貽謀之美布之明堂  
而會歸有極傳之天下而曲成不遺以正百官  
以正萬民禮樂興而刑訟息行乎州里達乎閭  
巷道德一而風俗同猗歟休哉莫可尙已臣等

職忝校讐才慚潤色幸藉編摩之役仰窺  
制作之精愧尸素以頻年敢謂恪勤將事惟勾稽於  
衆籍尙虞掛漏貽議完書具而法制詳咸快觀  
於致太平之迹大典昭而休明備敬拜手以慶



王道之成臣等無任瞻

天仰

聖激切屏營之至謹奉

表隨

進以

聞

御製題武英殿聚珍版十韻有序

校輯永樂大典內之散簡零編並蒐訪天下遺籍不  
 下萬餘種彙為四庫全書擇人所罕覩有裨世道人  
 心及足資考鏡者剞劂流傳嘉惠來學第種類多則  
 付雕非易董武英殿事金簡以活字法為請既不濫  
 費棗梨又不久淹歲月用力省而程功速至簡且捷  
 考昔沈括筆談記宋慶歷中有畢昇為活版以膠泥  
 燒成而陸深金臺紀聞則云毘陵人初用鉛字視版  
 印尤巧便斯皆活版之權輿顧埏泥體麤鎔鉛質軟



俱不及鋟木之工緻茲刻單字計二十五萬餘雖數  
百十種之書悉可取給而校讐之精今更有勝於古  
所云者第活字版之名不雅馴因以聚珍名之而系  
以詩

稽古搜四庫於今突五車開鐫思壽世積版或充閱張  
帖唐院集周文梁代餘同為製活字用以印全書精越  
鵝冠體昨歲江南所進之書有鵝冠子即富過鄴架儲  
活字版第字體不工且多訛謬耳  
機圓省雕氏功倍謝鈔胥聯腋事堪例埏泥法似疎毀  
銅音悔彼康熙年間編纂古今圖書集成刻銅字為活  
版排印歲工貯之武英殿歷年既久銅字或

被竊政少司事者懼于咎適值乾隆初年京師錢貴遂  
請毀銅字供鑄從之所得有限而所耗甚多已為非計  
且使銅字尚存則今之印書  
不更事半功倍乎深為惜之刊木此慙予既復羨黎棗  
還教慎魯魚成編示來學嘉惠志符初

一 乾隆甲午仲夏

印書...



御製皇朝通志

欽定大清會典

凡例

一會典以典章會要為義。所載必經久常行之制。茲編於

國家大經大法。官司所守。朝野所遵。皆總括綱領。勒為完書。其諸司事例。隨時損益。凡頒之

綸綵。議自羣寮。舊制新裁。與夫微文末義。縷析條分。並詳則例。以典為綱。以則為目。庶詳畧有體。

一會典舊本。每遇大典禮。必臚序

列朝行事。卽一事之更定。一節之沿流。亦必分年備書。

欽定大清會典 凡例



誠有如。

聖諭所云原議舊儀。連篇並載。反掩正文者。茲謹哀  
集舊典所載。並取到各衙門冊籍。通行校訂。自  
本朝開國以來。及見修會典告成以前。一應典制  
蒼萃源流。斟酌詳備。於

朝

廟典禮各定爲一儀。於官司事例各定爲一則。化參差  
之跡。成畫一之規。嗣後如開有因時損益之處  
其畸零節目。止於則例內增改。卽有關大體者  
亦止刊補一二條。無煩全書更動。庶一勞永逸

以便遵循。

一舊典分別在京文武衙門。文職計四十有八。  
武職惟鑾儀衛一官。謹按八旗都統。經理兵馬  
錢糧。戶口田土。世爵佐領等事。多與戶兵兩部  
關會。實有本職專行。又領侍衛內大臣。護軍統  
領。前鋒統領。居則周廬環衛。出則折衝禦侮。步  
軍統領。提督京營。掌管門禁。巡捕郊畿。皆職任  
重大。今並增輯。以備武職之考。

一會典採取羣書。折衷參定。凡

列聖



實錄內有應登載者皆從

皇史宬敬謹鈔錄以爲全書綱領。他若吏部品級考。戶部賦役全書。漕運新書。關稅則例。禮部禮書。學政全書。科場條例。兵部中樞政考。軍衛道里表。刑部律例全書。督捕則例。三流道里表。工部河防一覽。軍器則例。工程做法。欽天監數理精蘊。樂部律呂正義。

大清一統志。

盛京通志。諸書皆已刊刻頒行。祇備參考。無庸複載。至於分門編類。槩以各衙門送到冊籍爲憑。

或無冊可稽者。則行移各省督撫。據咨覆載入。一編纂之體。因官分職。因職分事。因事分門。因門分條。每條冠以凡字。其事本相類。毋庸別立專條者。則隔圈以書之。其設官定制。事有原委。非條目所能盡者。則於每門簡端畧敘數語。以見大槩。

一部院諸司。事多關涉。惟於專掌衙門備載。其關涉衙門。止摘其要領畧見。顯未仍於本條內。注明詳見某典某則。

一會典不書年分。惟戶部丁賦權稅。每年增減。



不一。仍遵照舊典。覈得乾隆十八年額數登載。工部權稅仿此。

一衙門次第皆按品級。遵照舊典序列。其四譯館改隸禮曹行人司。已經裁汰。舊錄道錄兩司。已詳禮典。皆毋庸開載。至增入之領侍衛內大臣。八旗都統。前鋒護軍。步軍統領。與鑾儀衛。共為一卷。依次列於文職衙門之後。

一全書告成於乾隆二十三年。凡在告成以後。續定之例。槩不登載。惟理藩院職掌。藩服恭遇。西陲平定。規制詳備。展幟條例。至乾隆二十七

年。其餘各衙門典則。有奉

特旨增入者。皆不拘年限。

一圖式凡

壇

廟規制。職方輿地。莫不有圖。其五刑之具。喪服之制。皆具列。以垂萬世章程。







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臣汪山敦  
吏部尚書臣王安國

副總裁

刑部左侍郎臣錢陳羣

原任吏部右侍郎臣王會汾

經筵講官戶部左侍郎臣裘曰修

刑部右侍郎臣蔡鴻業

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臣李宗文

提調

都察院左副都御史世襲一等子臣積德

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臣吳達善

臣鶴年

臣世臣

署理正白旗蒙古副都統內閣侍讀學士兼中書臣雅德

內閣侍讀臣輔德

臣來朝

臣巴延三

臣富察善

臣富勒渾

臣賽尚阿



滿纂修

翰林院侍讀學士臣文保

臣朱蘭泰

臣宏亮

翰林院侍讀臣吳爾泰

翰林院侍講臣官保

翰林院編修臣僧格勒

詹事府少詹事臣德爾泰

詹事府左庶子臣世貴

詹事府右中允臣法亮

詹事府右贊善臣武極理

戶科掌印給事中臣傅參

兵科給事中臣常福

掌江南道監察御史臣祿柱

吏部郎中臣葛爾福

禮部郎中臣寧福

臣阿成峩

工部郎中臣涿蘭泰

臣輔德

內閣侍讀臣馬明阿

欽定大清會典

職名

三



臣杜成章

臣趙鈇

吏部員外郎

臣常泰

兵部員外郎

臣朱章阿

刑部員外郎

臣阿林泰

太僕寺員外郎

臣方泰

吏部主事

臣邁拉遜

太僕寺主事

臣常奇

內閣中書

臣唐訥

臣寧昌

太常寺博士

臣舒賓

翰林院侍讀學士

臣顧汝修

翰林院侍講學士

臣吳履泰

翰林院編修

臣朱佩蓮

臣儲麟趾

臣諸錦

職名

臣

漢纂修



臣李清時

臣鄭虎文

臣秦鏞

臣汪廷璣

臣王居正

臣阮學浩

臣陳兆崙

臣程恂

臣程巖

臣陳作梅

翰林院檢討

吏科掌印給事

戶科掌印給事 中臣程盛修

掌京畿道監察御史 中臣陳大復

福建道監察御史 中臣金相

吏部郎 中臣陳鏐

姚成烈

戶部郎 中臣李清載

兵部郎 中臣張若淮

刑部郎 中臣尹嘉銓

工部郎 中臣張忠震

張曾政



金匱要略

吏部員外郎 臣王秉鑑

吏部員外郎 臣趙春福

吏部員外郎 臣馮成修

吏部員外郎 臣孔毓文

戶部員外郎 臣徐熊

戶部員外郎 臣金祖靜

禮部員外郎 臣王鋌

禮部員外郎 臣鄭肇奎

吏部員外郎 臣何日熙

禮部員外郎 臣秦朝鈞

兵部主事 臣張玉階

兵部主事 臣魏夢龍

兵部主事 臣王成

兵部主事 臣王成

收掌

內閣中書 臣納錫泰

內閣中書 臣皂保

內閣中書 臣沙色

內閣中書 臣圖敏

職名

六



臣安永

臣喀爾崇義

臣翰圖

臣重祿

臣兆坊

臣毓奇

臣富達禮

臣恒昌

臣赫盛額

臣特克圖

翰林院筆帖式

繙譯

內閣中書

臣巴尼渾

吏部筆帖式

臣五雲山

候補筆帖式

臣文德

臣富隆阿

臣吉祿

官臣舒世祿

臣佛爾格

臣胡圖立

臣福勒賀

繙譯



臣賀之傑

臣鄂岱

臣德克善莽

臣永成

臣英福

臣特通額

臣舒明阿

臣德福

臣福慶

臣寶舒

滿膽錄

臣岳喜

內閣中書

臣費揚古

臣那永阿

戶部筆帖式

臣興聖訓

兵部筆帖式

臣德慶

臣曾福

臣書泰

刑部筆帖式

臣高大源

臣慈保



金匱要略

翰林院筆帖式臣閻 琛

候補筆帖式臣噶 祿

膳錄官臣卓爾馬

臣清 泰

臣劉廣嗣

臣富興泰

臣承 謨

臣臧士林

臣保 寧

臣富僧阿

臣那 明

臣華連布

漢曆錄

州 同 職 臣黑 光

臣沈鵬九

臣陸華榮

州 判 職 臣吳 馥

候 補 教 諭 臣孟延祀

臣陳祖槐

縣 丞 職 臣桂正順

欽定大清會典

職名

九



臣沈霖潤

臣彭以謙

臣汪如沄

人臣范棧士

臣凌景

臣張守約

臣熊之福

臣張三禮

臣童翼熊

舉

監

生臣章引年

臣萬琳

生臣方國性

員臣朱廷璋

廩

生

武英殿監理

御前侍衛

武英殿

和碩額駙署

理事務副都統

臣福隆安

臣和爾經額

監造

內務府管理六庫事務郎中臣六十九

內務府廣儲司郎中臣誠意

內務府管理三旗銀兩莊頭處員外郎兼佐領臣中敏



副

管

領

臣 六

格

臣 扎

欽

監

造

臣 永

善

臣 吉

蘭

庫

掌

臣 塞

勒

臣 九

格

臣 六

達

武英殿總裁

兵部尚書管理國子監事務

臣 陸

宗

兵部左侍郎世襲一等輕車都尉

臣 蔣

儼

提調

左 春 坊 左 中

允

臣 陳

淦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饒

學

曙

翰林院編修教習庶吉士

臣 彭

元

瑞

漢文校對

日講官起居注翰林院侍講學士

臣 錢

大

昕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陳

爾

森

臣 彭

紹

臣 胡

高

翰 林 院 檢

討

臣 芮

永

肩



翰林院編修臣劉焯

臣卜祚光

翰林院檢計臣邵庚曾

臣董誥

翰林院編修臣褚廷璋

臣李鐸

翰林院庶吉士臣沈世燁

清文校對

中臣郭鵬翀

兵部郎中臣孫琦

理藩院員外郎臣恩成

臣赫敏

戶部緞疋庫司庫臣和隆鄂

臣富隆泰

戶部織造庫司庫臣金培

臣惠齡

內繕書房繕譯官臣明保

臣德元

漢文校刊

工部筆帖臣式德元

候選復設教諭臣周一鵬



欽定大清會典目錄

候選直隸州州判臣汪繼

候選州同臣宋振德

貢生臣顧天駿

臣李今萬

臣孔傳灝

臣戚健中

臣金統

臣張應均

欽定大清會典目錄

卷之一

宗人府

卷之二

內閣

卷之三

吏部

敘官

文選清吏司

官制一

欽定大清會典目錄



金匱要略卷之四

官制二

卷之四

官制三

官制四

卷之五

銓政

卷之六

考功清吏司

考察

致仕

告病

功過

期限

交代回籍

稽勲清吏司

守制 終養附

卷之七

驗封清吏司

世爵

功臣封爵表

金匱要略卷之七

七



封贈

庶敘

土官

書吏

卷之八

戶部

敘官

疆理

卷之九

戶口

卷之十

田賦

卷之十一

權量

卷之十二

庫藏

倉庾

積貯

卷之十三

漕運



卷之十四

錢法

卷之十五

鹽法

卷之十六

關稅

卷之十七

雜賦

卷之十八

俸餉

卷之十九

錫郵

卷之二十

禮部

敘官

儀制清吏司

嘉禮

朝會一

卷之二十一

朝會二



卷之二十二

朝會三

卷之二十三

登極

尊崇

卷之二十四

冊立

尊封

冊封一

冊封二

卷之二十五

經筵

視學

巡幸

御新宮

卷之二十六

耕藉

親蠶

卷之二十七

授時

次定大時會典

目錄

五



欽定大清會典 目錄

頒詔  
頒賞

卷之二十八

進表

進書

鑄印

卷之二十九

婚禮一

婚禮二

卷之三十

冠服

卷之三十一

貢舉

卷之三十二

學校

風教

鄉飲酒禮

卷之三十三

儀衛

卷之三十四

欽定大清會典 目錄

六



金匱要略卷之三十六

相見儀

卷之三十五

軍禮

親征

命將

獻俘

受俘

卷之三十六

祠祭清吏司

吉禮

祭統

卷之三十七

大祀一

南郊

祈穀

雩祭

卷之三十八

大祀二

北郊

卷之三十九

大正天清會典目錄



欽定大清會典  
目錄

升配

卷之四十

大祀三

太廟

卷之四十一

升祔

卷之四十二

陵寢

卷之四十三

大祀四

社稷壇

卷之四十四

中祀一

日壇

月壇

卷之四十五

中祀二

帝王廟

先師廟

傳心殿

欽定大清會典  
目錄

八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之四十六

中祀三

先農壇

先蠶壇

卷之四十七

中祀四

天神壇

地祇壇

太歲殿

卷之四十八

羣祀一

羣祀二

卷之四十九

羣祀三

卷之五十

家祭

卷之五十一

凶禮

喪禮一

喪禮二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目錄

九



金匱要略會典 目錄

卷之五十二

喪禮三

卷之五十三

喪禮四

卷之五十四

喪禮五

郵典

卷之五十五

護日 護月附

方伎

卷之五十六

主客清吏司

賓禮

朝貢

賓館

馬館

卷之五十七

精膳清吏司

燕禮

饗廩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十



金匱要略卷之五十八

牲牢

卷之五十八

樂部

卷之五十九

兵部

敘官

武選清吏司

官制

卷之六十

職制上

職制中

職制下

卷之六十一

守衛

大閱

大狩

出征

卷之六十二

恩郵

土司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

七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之六十三

職方清吏司

營制

卷之六十四

軍政

軍功

簡閱

卷之六十五

關禁

海禁

詰禁

巡防

公式

卷之六十六

車駕清吏司

馬政

郵政

卷之六十七

武庫清吏司

軍器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七



金匱要略卷之六十八

兵籍

武科

發配

卷之六十八

刑部

敘官

刑制

律綱

卷之六十九

聽斷

秋朝審

欽郵

督捕

卷之七十

工部

敘官

營繕清吏司

宮殿

卷之七十一

壇廟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三



卷之七十二

城垣

府第

公廡

倉廩

營房

物料

報銷

卷之七十三

虞衡清吏司

採捕

鼓鑄

軍器

雜料

卷之七十四

都水清吏司

河工

水利附

海塘

江防附

橋道

船政



鎮定... 目錄

藏冰

卷之七十五

器用

織造

關稅

卷之七十六

屯田清吏司

山陵

墳塋

薪炭

匠役

節慎庫

卷之七十七

製造庫

卷之七十八

盛京戶部

盛京禮部

盛京兵部

盛京刑部

盛京工部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七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之七十九

理藩院

敘官

旗籍清吏司

王會清吏司

卷之八十

典屬清吏司

柔遠清吏司

徠遠清吏司

理刑清吏司

銀庫

卷之八十一

都察院

通政使司

大理寺

卷之八十二

太常寺

卷之八十三

太常寺

祝文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七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八十四

翰林院

苑居注

詹事府

卷之八十五

光祿寺

太僕寺

順天府

奉天府

鴻臚寺

國子監

卷之八十六

欽天監

太醫院

卷之八十七

內務府

敘官

廣儲司

會計司

卷之八十八

欽定大清會典

目錄

七



金匱要略

掌儀司一

卷之八十九

掌儀司二

卷之九十

掌儀司三 官學藥房附

卷之九十一

都虞司

慎刑司

營造司

慶豐司

卷之九十二

上駟院

奉宸院 織染局附

武備院

卷之九十三

鑾儀衛

卷之九十四

領侍衛府

卷之九十五

八旗都統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之二



金分ノ清會典

旗制

戸口

田宅

卷之九十六

兵制

卷之九十七

訓練

授官

襲爵

教養

優卹

公式

卷之九十八

前鋒統領

護軍統領

嚮導

卷之九十九

步軍統領

卷之一百

火器營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七



圓明園八旗護軍營

健銳營

三旗虎槍營

欽定大清會典卷之一

宗人府

宗令一人。左右宗正各一人。左右宗人各一人。

初制以親王。郡王為宗令。貝勒。貝子為宗正。鎮國。輔國公為宗人。厥後不拘一格。惟擇賢能者任之。

皇族之屬籍以時修輯

玉牒。辨昭穆。序爵祿。均其惠養。而布之教令。凡親疏之

屬胥受治焉。

府丞一人。用漢人。掌校理漢文冊籍。

左右二司。每司理事官二人。副理官二人。主事



二人。宗室旗員分半用。分掌左右翼宗室。覺羅之籍。稽

承襲次序。秩俸等差。及養給貧幼。優卹婚喪之

事。書其子女。適庶。生卒。婚嫁。官爵。名諡。以備

玉牒紀載。○經歷二人。宗室旗員分半用。掌出納文書。○堂主

事二人。宗室旗員分半用。掌奏疏彙案。○漢主事二人

掌漢文冊籍。○筆帖式二十四人。宗室旗員分半用。掌

繙譯清漢文書。

凡

天潢宗派。以

顯祖宣皇帝本支為宗室。伯叔兄弟之支為覺羅。○宗

室。束金黃帶。覺羅束紅帶。生子女周歲。書其年

月。日時。母某氏。詳其適庶。次第。具冊送府。宗室

載入黃冊。覺羅載入紅冊。○宗室以罪黜為庶

人者。束紅帶。覺羅以罪黜為庶人者。束紫帶。所

生子女。備錄送府。如前法。各附黃紅冊後。○宗

室子女。繫

皇帝伯叔兄弟所生。年至十有五。奏請

賜婚。未及歲。已議婚者。奏

聞。其餘宗室所生。聽本家自擇成禮。毋致逾時。若以

女與外藩蒙古結姻者。均奏請得



旨廻行。

凡近支宗室

命名向與

御名上一字同者。惟偏旁稍異之。如弘字去一。點之類。免其迴

避。近支宗室子孫除

欽賜名外。上一字。仍許與

皇子。

皇孫同。如永字。綿字之類。下一字。不得與

皇子

皇孫名同。偏旁。如玉字部。及心字部之類。其用蒙古名。及與漢

人姓名相似者。禁之。

凡纂修

玉牒。每十年。由府題請。以宗令宗正。充總裁官。按每年

黃冊。紅冊所紀。彙入於牒。以

帝系為統。以長幼為序。存者朱書。歿者墨書。誤同名

改卑者。及幼者。每修成一次。於

皇史宬。本府。

盛京。各尊藏一部。

凡封爵。十有四等。和碩親王。世子多羅郡王。長

子。多羅貝勒。固山貝子。鎮國公。輔國公。不入八



分鎮國公不入八分輔國公鎮國將軍輔國將軍奉國將軍奉恩將軍○

皇子生十五歲由府奏請封爵如奉

旨暫停每至五年再奏請○親王適子曰世子仍襲

親王餘子封不入八分公天命開立八和碩貝勒共議國政各置官屬凡朝會燕饗皆異其禮錫賚必均及是為八分天聰以後宗室內有親王餘子授封公者皆不入八分其有功加至貝子準入八分如有過降至公仍不入八分

世子適子授爵視親王餘子封一等鎮國將軍郡王適子曰長子仍襲郡王餘子封一等

鎮國將軍長子適子授爵視郡王餘子封

一等鎮國將軍貝勒適子降襲貝子餘子封二

等鎮國將軍貝子適子降襲鎮國公餘子封三

等鎮國將軍鎮國公適子降襲輔國公餘子封

一等輔國將軍輔國公適子仍襲輔國公餘子

封二等輔國將軍不入八分鎮國公適子降襲

不入八分輔國公不入八分輔國公適子降襲

三等鎮國將軍一等鎮國將軍適子降襲二等輔國將軍二等鎮國將軍適子降襲三等輔國將軍將軍三等鎮國將軍適子降襲三等輔國將軍餘子均封三等輔國將軍一等輔國將軍適子



降襲一等奉國將軍。二等輔國將軍適子。降襲二等奉國將軍。三等輔國將軍適子。降襲三等奉國將軍。餘子。均封三等奉國將軍。一二三等奉國將軍適子。均降襲奉恩將軍。餘子。受封亦如之。奉恩將軍適子。仍襲罔替。餘為閑散宗室。○親王側福晉子。封二等鎮國將軍。世子側福晉子。封三等鎮國將軍。郡王側福晉子。封三等鎮國將軍。長子。貝勒。側室子。均封一等輔國將軍。貝子側室子。封二等輔國將軍。鎮國公側室子。封三等輔國將軍。輔國公側室子。封一等奉

國將軍。○親王妾媵子。封三等輔國將軍。世子郡王妾媵子。均封三等奉國將軍。長子。貝勒。貝子妾媵子。均封奉恩將軍。

欽定封爵表

若求封爵考授

餘子

考授

考授

聖

仍襲親王

不入分公

一等鎮國將軍

二等輔國將軍

聖

仍襲親王

二等鎮國將軍

三等鎮國將軍

三等奉國將軍

學

仍襲親王

二等鎮國將軍

一等輔國將軍

奉恩將軍

勳

仍襲親王

二等鎮國將軍

二等輔國將軍

奉恩將軍

欽定封爵表

宗人府

奉恩將軍

奉恩將軍

奉恩將軍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一

鎮國公 降 輔國公 降 一等輔國將軍 二等輔國將軍

輔國公 仍 輔國公 一等輔國將軍 二等輔國將軍

不分鎮國公 封 不分輔國公 三等輔國將軍

不分輔國公 降 三等鎮國將軍 三等輔國將軍

等鎮國將軍 降 等輔國將軍 均封等輔國將軍

等輔國將軍 降 等奉國將軍 均封等奉國將軍

等奉國將軍 降 奉恩將軍 均封奉恩將軍

奉恩將軍 降 奉恩將軍 均散宗室

皇女由

中宮出者封固倫公主由

妃嬪出者封和碩公主如

中宮撫宗室女下嫁亦封和碩公主親王女封郡主

郡王女封縣主貝勒女封郡君貝子女封縣君

入八分鎮國輔國公女封鄉君○親王側福晉

女封郡君郡王側福晉女封縣君貝勒側室女

封鄉君貝子側室女授以五品入八分公側室

女授以六品如親王郡王妾媵女有許字外藩

蒙古者亦封鄉君餘並稱宗女不封授○親王

世子郡王妻封親王福晉世子福晉郡王福晉

長子貝勒以下至輔國將軍妻封夫人奉國將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一

宗人府

六



軍妻封淑人。奉恩將軍妻封恭人。○親王側福晉四人。世子郡王三人。長子貝勒側室二人。貝子公一人。冠服各降適一等。

凡襲封必以適子孫。無適子孫許以庶子孫。襲絕嗣則以同父兄弟及兄弟之子襲。若大宗子孫因罪降革其祖父原爵。擊軍功得封者許以旁支子孫承襲。凡襲封之子弟均不限年。○適子年及二十未襲封者先與餘子同授封爵。親王郡王適子奉

特旨始封世子長子其未封世子長子者亦與餘子

同授封爵。至襲封時仍予以應封之爵。爵同者改授封為襲封。其先授之爵不準傳襲。

凡授封世子長子之適子。

恩封不入八分公及一等鎮國將軍如未

恩封與餘子同考試授封。○親王以下至將軍之子

除父故襲封外其餘應授封者。及年及二十由

府彙題試以繙譯馬步射皆優者授應封之爵

兩優一平者降一等。一優兩平兩優一劣者降

二等。三平及一優一平一劣者降三等。一優兩

劣兩平一劣一平兩劣及全劣者皆停封。埃學



習有成再請考試

欽定考試授封表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平

三項皆優者封以應得級

兩優一平者降一等

優優

平優

平劣

平優

平平

平劣

優平平劣

劣平劣劣

一優兩優劣者皆降一等

三項皆平者皆降一等

一優兩劣兩平一劣一平兩劣及三項皆劣者皆停封合下次考試



劣劣劣劣

奉恩將軍考試。如停封再考者如前外。其應降一等者。以爵無可降。仍予應得之封。停俸二年。降二等者。停俸三年。降三等者。停俸四年。其二等。二等奉國將軍。如降至奉恩將軍。仍有應降之等。亦每等停俸一年有半。

凡宗室追封。以孫襲祖爵者。得追封其父母。以曾孫襲曾祖爵者。得追封其祖父母。父母。父母。子孫因罪降革。以旁支承襲者。父在不得請封。若追封得及三代。其入繼大宗為後。因而襲爵

者。不得追封其本生。妻先故者。依夫爵追封。以

庶子襲爵者。適母故。得封其生母。降嫡一等。

凡封諸王。因素行以定封號。嗣王襲封。即注名

原

冊。不換寶印。

凡給諡諸王。請

旨酌給。具勒以下。至輔國將軍。請

旨酌定。

凡朔望

王廟上香。以王。貝勒。貝子。公。輪班行禮。

宗人府



凡饗

太廟奠帛獻爵。

前殿以宗室官六十六人。

後殿以覺羅官三十二人。將事以領府事王公一人。監

視之。

凡遇典禮齊集之期。自王以下至將軍。均由府

稽察。以職名具奏。

凡遣祭

陵寢遇

忌辰。及清明。孟秋望。冬至。三節。以王。貝勒。往歲除。以貝

子公往均山府。行太常寺奏遣。

盛京

祖陵以鎮國輔國將軍六人。往居奉天。各給田廬。以承

祀事。

皇太子園寢。遣貝子。公。往祭。

凡立教。左右翼各設宗學一。擇宗室子弟聰秀

者入學。每學以王公一人總其事。宗室總管二

人。副管八人。率教習繙譯共十有四人。教習騎

射共六人。稽察課程京堂官四人。歲一校試。別

優劣。定去留。以勸學興行。左右翼各設覺羅



學四擇覺羅子弟聰秀者入學。每學以王公一人總其事。覺羅副管二人教習清書一人教習騎射一人。漢書生徒每十人。漢教習一人。總稽課程。京堂官四人。三歲一校試。分別優劣。酌定去留。學成與旗人同應歲科。及鄉會試。並考用中書筆帖式。庫使。

盛京設宗學一。覺羅學一。凡居

盛京宗室覺羅子弟擇聰秀者入學。以將軍及奉天府尹總其事。設總管副管。清漢書騎射教習

京師同

凡習射。每月左右翼各三次。自王公至閑散宗室。皆會射於鑲黃旗教場。由府稽其勤惰優劣。注於冊。劣者給限學習。仍怠惰者。參處。

凡驗閱軍器。左右翼王以下。至奉恩將軍。甲冑弓矢。刀槍旗纛。閱五歲。以二日分閱。府屬宗室官及王公等屬官軍器。亦隨驗閱。以覈軍實。

凡錄用宗室。不令與旗民同試。有司不為部院屬官。分府屬各官。以半歸宗室。升除鎮國輔國奉國將軍。以理事官用。奉恩將軍。宗室佐領。以



副理官用五六品廕生。以主事用考取一二等之宗室。以筆帖式用。○設宗室監察御史二人。專稽府事。由府屬宗室官考選其職事。仍隸都察院。○宗室理事等官。開列出差。及較俸升四五品京堂官。與各部滿司官同。宗室御史轉補六科給事中。與旗員御史同。轉科後。仍以給事中。兼稽府事。○宗室侍衛九十人。一等九人。二等十有八人。三等六十三人。府會領侍衛內大臣簡選引。

見補授其侍衛什長。卽於宗室內補授其職事。仍隸

領侍衛內大臣。○宗室侍衛及將軍雲騎尉廕生。擢用叅領副叅領。與旗員同。

凡選用覺羅。由歲科考。應鄉會試。考選翰林院庶吉士。補授部院屬官及廕生貢監生員。官學生。錄用均與旗人同。

凡旌表孝友貞節。宗室覺羅均由府覈奏禮部覆題。各給銀幣有差。宗室仍

賜勅獎諭。詳見禮部

凡優卹無品秩宗室及無父幼子。月給養贍銀米有差。○置庫於府。以待宗室覺羅婚喪之費。



於王公及大臣內。

特簡二人總理以賢能司官專司之。○每歲季冬發庫銀萬兩為宗室無產者置田廬失產者復舊業餘充歲暮賞給宗室之用。

凡禁令宗室不得濫交匪人其漢人落第開京輕薄好事之徒不得延訓子弟及與為容納。○諸王以下有年少溺於逸樂耽絲竹狎優伶於城內外關廂放鷹鷂擾居民者由府察實劾奏長史等官不竭誠規諫者并劾開散宗室有犯亦如之。

凡議罪王以下及宗室有犯或奪所屬人丁或罰金非叛逆重罪不擬死刑不鞭責不監禁。謂

部不革去宗室。○宗室覺羅犯笞杖等罪有品秩者照職官降級罰俸例議處無品秩者笞十

至二十皆罰養贍銀一月笞三十罰二月笞四

十罰三月笞五十罰四月杖六十罰養贍銀六

月杖七十罰七月杖八十罰八月至杖九十罰

十月杖一百罰一年止犯軍流徒罪者照旗人折荷校日期以二日抵一日犯徒罪者於空室拘禁犯軍流於空室鎖禁皆於滿日省釋犯重







文淵閣

東閣○尙書協辦閣務滿漢各一人○學士兼禮部侍郎銜滿六人漢四人掌敷奏本章傳宣綸綍○侍讀學士滿四人蒙古二人漢二人掌收發本章總稽繙譯○侍讀滿十人蒙古漢軍漢人各二人掌勘對本章檢校籤票○典籍滿洲漢軍漢人各二人掌收貯圖籍出納文移○中書滿七十人蒙古十有六人漢軍八人漢三十人貼寫中書滿四十人蒙古六人掌撰擬紀載繙譯繕書之事○中書科中書舍人滿二人漢四

人筆帖式十人掌書

誥

勅

凡

朝廷德音下逮宣示百官曰

制布告天下曰

詔昭垂訓行曰

誥申明職守曰

勅中外封章上達慶賀

皇帝

卷之二 內閣







皇太子。

册寶由大學士恭閱所司撰擬文篆進

呈

欽定。

勅下禮部奉行。○尊封

皇貴太妃。

皇太妃

册封

皇妃

貴妃

妃。

嬪。

册寶皆大學士撰擬文篆進

呈

欽定。勅下禮部施行。

勅下禮部施行。

凡

命

皇太子。

皇子。



皇孫名大學士承

旨選擬奏請

欽定諸王公主封號亦如之

凡封諸王公主福晉以下

冊寶

誥命由大學士奏定封外藩王以下及公侯伯以下

誥命亦如之其子孫襲封即於原奉

誥勅內開注人名年月加用

御寶給還○中外文武各官遇

覃恩封贈五品以上者

誥命六品以下者

勅命宗室自鎮國公以下用為大臣侍衛者封贈與

文武官同○外任官督撫學政鹽政織造提督

總兵等官撰給坐名

勅書布政使按察使道員運使及副將參游等官止

給傳

勅

凡

覃恩肆赦大學士承

旨擬



恩詔應行事款恭請

欽定

凡請用

御寶先期知會內務府轉行宮殿監至期學士率典

籍官赴

乾清門驗用如遇

行幸駐蹕以內務府總管一人監視之

交奏殿數

御寶

大清受命之寶 白玉序 方四寸四分厚

皇帝之寶 白玉 方四寸四分厚一分

皇帝之寶 以燕法 白玉 方四寸四分厚一分

天子之寶 以祀百神 白玉 方四寸四分厚一分

皇帝尊親之寶 以薦徽號 白玉 方四寸四分厚一分

皇帝親親之寶 以展宗盟 白玉 方四寸四分厚一分

皇帝行寶 以頒錫賚 碧玉 方四寸四分厚一分

皇帝信寶 以徵戎伍 白玉 方三寸三分厚一分

天子行寶 以册外蠻 碧玉 方四寸四分厚一分

內閣

六



天子信寶以命殊方。青玉方三寸八分厚一寸三分交龍紐高一寸七分

敬天勤民之寶以飭觀吏。白玉方三寸一分厚一寸五分交龍紐高一寸七分

制誥之寶以諭臣僚。青玉方四寸厚二寸二分交龍紐高二寸七分

勅命之寶以鈐誥勅。碧玉方三寸五分厚一寸二分交龍紐高一寸八分

垂訓之寶以揚國憲。碧玉方四寸厚一寸二分交龍紐高二寸

命德之寶以獎忠良。青玉方四寸厚一寸四分交龍紐高二寸一分

欽文之寶以重文教。碧玉方三寸六分厚一寸二分交龍紐高一寸六分

表章經史之寶以崇古訓。碧玉方四寸七分厚二寸二分交龍紐高二寸二分

巡狩天下之寶以從省方。青玉方四寸七分厚二寸二分交龍紐高二寸五分

討罪安民之寶以張征伐。青玉方四寸八分厚二寸二分交龍紐高二寸五分

制馭六師之寶以整戎行。墨玉方五寸三分厚一寸四分交龍紐高二寸二分

勅正萬邦之寶以誥外國。青玉方三寸八分厚一寸五分盤龍紐高二寸三分

勅正萬民之寶以誥四方。青玉方四寸一分厚一寸五分交龍紐高二寸

廣運之寶以謹封識。墨玉方六寸厚二寸二分交龍紐高二寸

盛京尊藏

御寶十。

大清受命之寶。碧玉方四寸八分厚一寸九分蹲龍紐高二寸四分

皇帝之寶。青玉方四寸八分厚一寸九分交龍紐高二寸七分

皇帝之寶。碧玉方五寸厚一寸八分盤龍紐高三寸

皇帝之寶。紫檀香木方三寸八分厚六分素紐高五分



奉天之寶

金方三寸七分厚九分交龍紐高二寸

天子之寶

金方三寸七分厚九分交龍紐高二寸

奉天法祖親賢愛民

碧玉方四寸九分厚一寸五分交龍紐高二寸

丹符出驗四方

青玉方四寸七分厚二分交龍紐高二寸二分

勅命之寶

青玉方三寸七分厚一寸八分交龍紐高二寸五分

廣運之寶

金方二寸四分厚八分交龍紐高一寸五分

凡纂修

實錄

聖訓會典諸書皆以... 皇史宬及... 藏一... 成於

盛京尊藏。○內閣尊藏。

列聖實錄以次進

呈

皇帝恭閱周而復始日以爲常

凡

起居注記載每歲終送內閣大學士學士監視加

封入庫收藏

凡每月欽奉

諭旨於次月彙錄進

呈各部院奉

欽定大清會典

卷之二

內閣

收



旨特交之事覆奏後具冊送內閣其有未結者聲明

緣由送覈月終則會計具奏

凡

壇

廟

陵寢神牌由工部送內閣中書敬書清文翰林官敬書

漢文

命大學士行禮

凡

尊謚

冊謚大學士承

旨恭擬奏請

欽定

勅下禮部奉行

冊文寶篆由翰林院撰擬大學士恭閱進

呈○諸王以下及文武大臣謚法均由大學士奏

定諸王以一字為謚貝勒以下及大臣以二字

為謚

凡

陵山封號大學士承



旨恭擬封各山川神祇亦如之

凡祭告祝文由翰林院撰擬大學士恭閱進

呈。

壇廟祝版由太常寺送內閣中書繕寫大學士敬書

御名○每歲春秋祀

先師孔子。

命大學士一人行禮。

御經筵日遣大學士一人祇告

傳心殿。

凡

賜祭。

賜葬由翰林院撰擬祭文碑文大學士閣定進

呈。

凡

殿試天下貢士由讀卷大學士等奏請

制策以卷進

呈。

皇帝親定甲第下內閣中書書榜傳臚武

殿試亦如之

凡庶吉士散館由內閣請期



御試大學士翰林院掌院學士同引  
見留館者授編檢職餘以各部額外主事及知縣用  
勅下吏部奉行

凡

命將征討大將軍經畧將軍

勅書內閣撰擬大將軍經畧將軍或給印或關防並

諏出師吉日皆奏請

欽定仍遣內閣官隨行管理

凡勾決京外重囚刑部以秋朝審情實姓名冊  
送內閣於冬至至前六十日次第奏請勾決

皇帝素服大學士學士及刑部堂官

起居注官咸常服祇候

召入滿學士一人跪奏囚冊漢大學士一人秉筆遵  
旨勾訖密封下所司施行





